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概述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02,982,182.23元。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规模，如公司重整成功，将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维护经营稳定，公司拟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预重整。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同意指导公司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同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公司业务正常运转。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